

2026-2029年厂区构建筑物日常维护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2026-2029年厂区构建筑物日常维护项目，招标人为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6-2029 年厂区构建筑物日常维护项目

2.2 招标编号：04-06-04A-2026-D-F-E16802

2.3 招标范围：全厂、惠电家园、码头范围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配套设施（如墙体工程、门窗工程、给排水系统等）的日常维护及一些必要工作。详见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2.4 工程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大道中 300 号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惠阳区石化大道中 11 号惠电家园，大亚湾石化区码头）。

2.5 项目合同期限：本项目意向合作期限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共三年。首次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限从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届满若满足以下条件时则合同期限自动展期一年，合同最多展期两次：每合同年最后一个月，发包方对承包方的年度工作考核累计扣分未超过 20 分且承包方已按合同要求提交了下一合同年度履约保证金。

2.6 招标方式：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2.7 最高投标限价：单项最高限价，限价合计 8613112.11 元（含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内容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境外企业在国内的合法机构，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
3.2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须至少具备2项建筑工程合同业绩（须含土建工程施工内容）；（投标人除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

	称页、服务内容页、合同签字页、签订日期页及双方盖章页）外，还须提供与合同对应的有效的合法发票）。
3.3	3.3.1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规定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注：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并取得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 3.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注1：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 注2：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注3：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是否有效，按证书注册所在省的规定执行。对于在广东省注册的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或者已超出使用有效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3.3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如投标人为分公司，包含其总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投标人(如投标人为分公司，包含其总公司)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如投标人为分公司，包含其总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出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或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各项内容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开标当天查询的结果为准。)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级、二级平台企业级、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级和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或灰名单的(提供《投标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投标人应是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的；投标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雇用或曾经雇用过的，为本次招标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07月29日-2026年08月11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获取方式如下：

(1) 注册并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获取招标文件或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招标文件。

(2) “注册”方式详见【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3)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购买文

件”。)

(4) 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a) 网上支付: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 点击【提交】, 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文件费用;

b) 电汇: 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 并在支付阶段, 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招标编号及项目简称”);

c) 钱包支付: 注册时自动创建“钱包账号”, 充值后则可选择【钱包支付】方式支付文件费用。

(5) 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支付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邮寄或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6年08月18日09时30分**。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云山东路4号二号楼3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价格标部分、电子版部分, 除电子版部分外每部分均包含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要求每部分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电子版文件需同时提供Word格式和盖章扫描的PDF格式, 另外补充Excel格式的报价表格。电子文件存储在U盘, 随投标文件递交, 要求密封包装加密封条。所有投标文件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5.4 投标人非广东能源商务网注册会员的, 中标后须在广东能源商务网注册会员。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免责声明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广东“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www.gdycy.com)上和广东能源商务网(<http://www.gdydb2b.com>)等平台上发布, 其他媒体转载无效。如以上媒体发布内容出现不一致, 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为准。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10万元**。

7.2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有效形式。以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汇/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 采

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该证明文件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7.3 保证金的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汇底单或者转账凭证复印件。

7.4 付款时请注明为本项目的保证金，即在摘要处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04-06-04A-2026-D-F-E16802)。

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成功的才视为有效递交投标保证金。

7.6 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7.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 招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② 若中标人选择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支付服务费，则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需中标人收到缴费通知后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五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余下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视情况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提交保证金账号信息（以下保证金账户信息为本项目合法有效的账号）：

账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616802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区石化大道中300号
联系人	谢工
电话	0752-5587433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云山东路4号二号楼3楼
项目负责人	刘伟胜、庞文勇、练璇、林浩鸿
联系电话	15920514361（林浩鸿）
电子邮箱	gczx_ywl@126.com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浩鸿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7月28日